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0.75 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0.60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708

聯席保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8D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75 港元，目前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亦不會低於 0.60 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5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則可予退還。如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之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此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可其後撤回。

如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該等事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